

**關於秀竹園道狗隻便溺問題**

食物環境衛生署回覆如下：

根據《定額罰款(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)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570 章)，任何人士容許狗隻糞便弄污街道或公眾地方會被定額罰款 3,000 元。就秀竹園道一帶的狗隻便溺問題，本署除提供恆常的街道清掃及清洗服務外，亦不時派員作出突擊巡查，如發現有人違反上述法例，會即時採取執法行動。

在接獲文件後，本署檢視此路段的實際情況，已在上述一帶增加 4 個狗糞收集箱，現時，上述地點共有 5 個狗糞收集箱以應付附近居民的使用需求。

除了張貼警告標語外，本署已在上址一帶當眼處懸掛大型橫幅，提醒市民需妥善清理其狗隻的糞便，否則會被檢控。本署已派員到秀竹園道一帶巡查。在過去 12 個月，本署人員雖然未發現有人容許其犬隻糞便弄污街道，已在該地點及附近一帶加強執法，並向違反潔淨法例人士發出 6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。同時，本署亦會加強相關地點的街道清掃及清洗工作，以保持環境衛生。

本署會繼續留意上址一帶的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，以保持環境清潔衛生。

(秘書處於 2026 年 3 月 12 日收到)

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

2026 年 3 月